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譚耀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譚健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鈞鴻先生（「張先生」）及香志恒先生（「香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之個人決定，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緊隨彼等之辭任，張先生亦終止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香先生亦終止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及香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譚耀彰先生和譚健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委任日期」）。

此外，譚耀彰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委任日期生效。而譚健業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委任日期生效。

譚耀彰先生，33歲，自二零零七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譚耀彰先生在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0年之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的經驗。譚耀彰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監督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包括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在譚耀彰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天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L51）（「天益」），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期間，監察該公司之會計與財務部門。

譚健業先生，40歲，香港執業大律師，擁有超過11年法律訴訟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曾出任香港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上市之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譚先生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委任日期前，譚耀彰先生及譚健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譚耀彰先生及譚健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譚耀彰先生及譚健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

譚耀彰先生及譚健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二年，並各有權享有每年固定酬金120,000港元。

譚耀彰先生及譚健業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譚耀彰先生及譚健業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概無有關委任譚耀彰先生及譚健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之委任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少華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生效。

黃先生，53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在香港和美國的多間公共和私營機構擔任財務總監/副總裁/董事，在多個行業的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和運營管理均具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任天益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委任日期前，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先生現於香港一間商業顧問公司任職董事，而該商業顧問公司之前曾與董事會之主席，即蘇來發先生有商業上的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二年，並有權享有每月固定酬金 60,000 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黃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規定，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及香先生於其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譚耀彰先生、譚健業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tatgroup.com 內。